

八、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(2020)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西安市雁塔区行政审批服务局的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8包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新设立企业印章刻制项目采购8包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接企业为西安华艺印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228.4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82.5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；承接企业为(企业名称)，从业人员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万元，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华艺印章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3月4日